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71號

異　議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曾國棟　（原名：曾煒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586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異議人因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漏將相對人曾國棟於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為要保人之保單，囑託或移併予

本院，導致異議人未能於本院參與分配三商人壽之解約金，致生損害，故聲請本院重新製作分配表而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1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5864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115年9月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4日具狀聲明異議等情，有原裁定、本院送達證書、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章所載日期在卷可憑，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程序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異議人前於114年2月5日向澎湖地院聲請向壽險公會函查相對人曾國棟之壽險投保資料，然澎湖地院於查有相對人於三商人壽為要保人之保單後，未向三商人壽為執行行為，逕予退證結案，因異議人、澎湖地院均無從得知該執行標的已繫屬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864號強制執行事件，故無從向本院核發囑託或併案函文，經異議人向澎湖地院告知分配表有包含三商人壽保單之解約金，澎湖地院於115年8月7日發函要求異議人逕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然此將使異議人僅得就其他債權人受償餘額受償，此法院內部作業流程問題，不應由異議人無端蒙受損失，而異議人於114年2月5日即已向澎湖地院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執行標的即應包含相對人對三商人壽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核屬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再聲請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33條規定應屬強制執行之參加，即已發生參與分配之效力，執行法院應將案件執行程序合併辦理，而異議人參與分配之時點，係在本案115年7月14日作成分配表之日一日前，自得予其他債權人一併參與分配，原處分容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准予廢棄原裁定並將異議人之債權列入分配，重新製作新分配表。

三、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1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1日前，以書狀聲明之。逾前項期間聲明參

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如尚應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時，其債權額與前項債權餘額，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數額平均受償。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並依前2條之規定辦理，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33條分別定有明文。強制執行法第33條於85年10月09日修正前，原規定「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依修正理由第二點可知，他債權人對於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再聲請強制執行者，理論上應屬強制執行之參加，其執行程序因競合而應合併辦理，並就合併執行所得金額，比照分配程序予以處理，此與「參與分配」尚有不同，本條原規定「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未盡妥切，爰修正為依前2條關於參與分配之規定辦理，俾名實相符。次按執行法院對於行政機關移送之執行案件，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第33條之2第1、2項、第34條之1規定辦理，而以書面就特定標的表明聲明參與分配或聲請強制執行，乃對特定標的發生參與分配效力之要件，此與公、私法債權之執行並無不同，是行政執行分署移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之案件，應以公法上債權人（移送機關）就執行標的向行政執行分署表明聲請執行之意旨時（如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冊），即發生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所規定參與分配效力，非以執行法院收受行政執行分署合併辦理函文，或行政執行分署受理行政執行事件之時點，定公法上債權人參與分配之時點，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7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同理，於同為私法債權之執行情形，執行法院對於其他法院併案執行之案件，應以債權人就執行標的向其他法院表明聲請執行之意旨時，即發生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所定參與分配效力，非以執行法院收受其他法院併案執行之函文，或其他法院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時點，定債權人參與分配之時點。

四、經查：

㈠第三人騰邦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先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曾國棟強制執行，而經併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86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標的為相對人對三商人壽之解約金債權新臺幣（下同）70萬4,649元，經本院於115年7月14日作成分配表，並定於115年9月30日進行分配；而異議人前於114年2月7日即已具狀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向壽險公會函查對相對人之壽險投保資料，於查明後對其人身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而由澎湖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41號併入該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96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案件受理，是認異議人於該案聲請強制執行時，已表明執行標的包含相對人對三商人壽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嗣澎湖地院經異議人陳報上開解約金債權已由本院扣押在案，認有合併執行之必要，於115年9月10日發函，將該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41號強制執行事件，就相對人三商人壽保險金債權之執行標的部分，移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864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經本院於115年9月14日收受該函文，而於同年月17日改分115年度司執字第118262號強制執行事件，復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864號強制執行事件辦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㈡基此，異議人前於114年2月7日，向澎湖地院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表明執行標的包含依查詢資料結果之相對人對三商人壽之保險金債權，且經澎湖地院函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司查詢結果，亦確有相對人於三商人壽之人壽保險契約，是就此部分之執行標的，自核屬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再聲請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規定，應屬強制執行之參加，其執行程序因競合而應合併辦理，就合併執行所得金額，應比照分配程序予以處理，且異議人既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即表明執行標的應包含查詢結果所示相對

人對新光人壽之同一解約金債權，可認異議人就此部分之執行標的，已向澎湖地院表明聲請執行之意旨，應認於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之114年2月7日，即已發生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所定參與分配之效力，此參與分配之時點，在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864號強制執行事件115年7月14日作成分配表之日1日前，並無逾同條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之情形，自得與相對人等債權人一併參與分配，原裁定以異議人就相對人於三商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未於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且經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院）執行該保單，依士院函覆執行結果之相關函文，並未見異議人就該保單聲請執行，異議人於115年8月3日聲請狀聲請逕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等語，尚無從就未受囑託或移併之債權列入分配，而認核定之分配表，並無違誤等語，容有未恰，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婉菱